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5)

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緒言

茲提述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之公告(「**最終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持有股份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失效。

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1,219,012,000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2.30%。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及2017年8月28日分別於市場上收購45,500,000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及11,376,000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因此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計1,275,888,000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終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5.67%。

因此，於最終截止公告日期要約失效後，410,257,000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33%)由公眾持有，惟有待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於2017年8月28日收購11,376,000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於過戶登記處妥為登

記。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如適用)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關於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b)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